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待研究的事項**

**建議討論時間**

**1. 對政府具有約束力，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機關卻不具約束力的條例**

在 1998 年 10 月 20 日會議上，行政署長表示，對於 17 條明文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是否亦適用於駐港“國家機關”的條例，政府當局已完成初步覆檢。初步覆檢的結論是，除尚未完成覆檢工作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外，在該 17 條條例之中有 15 條亦應對國家機關及其人員具約束力。各政策局現正就有關條例進行跟進工作，研究所需的修訂。

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

1999 年 2 月

**2. “國家”的定義**

此事曾於 1998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進行討論。法律專業團體已獲邀就此事提交書面意見，供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1999 年 2 月

**3. 關於設立獨立法律援助機構的研究工作**

在 1998 年 9 月 15 日的會議上，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就顧問公司研究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法援局的報告，一俟完成有關工作，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報告。

#### **4. 終審法院的運作事宜**

- (a)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1997 年 5 月 28 日研究一項有關終審法院的人員編制建議時，建議在終審法院開始運作約 18 個月後(即 1998 年年底)監察其運作的事宜；及
- (b)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及《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有關附屬法例時，建議跟進《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內為何並無訂定條文，規管在終審法院使用語文的事宜。

#### **5. 雙語法律制度委員會**

此事項由主席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或可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討論。

#### **6. 《1998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

上述修訂規則規定提高發出大律師執業證書須繳付的費用。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法律顧問建議將訂立規則以訂明發出大律師執業證書須繳付費用的適當賦權條文，究竟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2 條還是第 39(4) 條此一問題，交付事務委員會另行研究。

#### **7. 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四）條發布的行政命令**

此事曾在《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近期舉行的會議上提出。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主席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事進行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1 月